

附件 13-2

英大附加元荣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4 约定的给付比例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5 每次住院
1.2 附加合同构成	5.2 保险事故通知	7.6 醉酒
1.3 附加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7 艾滋病（AIDS）
2 您获得的保障	5.4 保险金申请	7.8 艾滋病病毒（HIV）
2.1 保险金额	5.5 保险金给付	7.9 潜水
2.2 保险期间	6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7.10 攀岩
2.3 保险责任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1 探险
2.4 责任免除	6.2 被保险人社保保障变更	7.12 武术比赛
3 您的义务	6.3 职业变更	7.13 特技表演
3.1 保险费的交纳	6.4 附加合同的终止	7.14 现金价值
3.2 如实告知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5 未满期保险费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1 意外伤害	
4.1 附加合同的解除	7.2 指定医院	
	7.3 约定免赔额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附加元荣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3 年 10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 | | | |
|-----|--------|---|
| 1.1 | 附加合同说明 | 英大附加元荣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 1.2 | 附加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3 | 附加合同生效 |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您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 2.3 | 保险责任 | <p>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 A、B 两项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 A 项或 B 项可选保险责任，也可同时投保 A、B 两项可选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您的选择，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一、A 项可选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1），在指定医院（见 7.2）内进行治疗，我们就其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免赔额（见 7.3）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见 7.4）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p> <p>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按照被保险人是</p> |

否参加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的情况与我们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被保险人已从社保、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者赔偿，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医疗费用总额扣减已经获得各种补偿和赔偿后的差额。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B 项可选保险责任：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在指定医院内进行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每次住院**（见 7.5）按“意外住院津贴日额×（实际住院天数-3）”的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前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仍未出院，我们将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三十日内的住院治疗承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意外住院津贴的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需住院治疗，我们公司均分别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但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80 天。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6）、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7）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8）；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三、被保险人的脊椎间盘突出症；
-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9）、跳伞、**攀岩**（见 7.10）、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1）、摔跤、**武术比赛**（见 7.12）、**特技表演**（见 7.13）、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不属于当地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

③ 您的义务

- | | | |
|-----|--------|--|
| 3.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参加社保的情况、职业类别、免赔额、给付比例和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
| 3.2 | 如实告知 |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4.1 | 附加合同的解除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 现金价值 （见 7.14）。 |
|-----|---------|--|

5**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4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文件；
5、若被保险人参加了社保，则须提供社保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6、若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凭证原件；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

相应的差额。

⑥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6.1 | 投保年龄范围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相同。 |
| 6.2 | 被保险人社保保障变更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社保保障情况发生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或增收自该被保险人保障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社保保障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且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 6.3 | 职业变更 |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p> <p>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 7.15）；</p> <p>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您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p> <p>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则本附加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p>二、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
| 6.4 | 附加合同的终止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p>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p> <p>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p>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p> <p>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

⑦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指定医院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7.3	约定免赔额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7.4	约定的给付比例	此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7.5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之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意外伤害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之日与下次开始住院之日的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指定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7.6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7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7.8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7.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3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7.15	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